免责条款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内容。

◆ 华实人生终身年金保险

1.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1)-(6)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或在第(7)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6)项情形或在第(7)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上述第(2)-(6)项情形或在第(7)项期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或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3.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本公司不承担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
- 4. 除另有约定外,如投保人未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交纳续期保险费,且逾 60 日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 投保人申请保单贷款的,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 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 本合同效力中止。